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10	25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 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0	26	二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殯葬設施管理 自治條例第四條 暨第十七條收費 標準修正草案第 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殯葬設施管理 自治條例第四條 暨第十七條收費 標準修正草案第 二讀會。 三、2021 第十九屆烈 嶼鄉芋頭季-興 高采烈、嶼你相 芋系列活動規劃 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0	27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殯葬設施管理 自治條例第四條 暨第十七條收費 標準修正草案第 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臨時動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方 駿 洋	吳 福 全	林 長 征	洪 雅 明	林 長 耕	方 水 萬	陳 秀 治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紀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開始今天議程會議，本次預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鄉公所做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等。各位代表，如有其他任何意見，請提出來共同討論，現在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7 月 15 日至 7 月 23 日本會舉行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
2. 110 年 8 月 4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政策說明暨完工啟用揭牌儀式活動。
3. 110 年 8 月 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第 12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暨主席選舉等活動。
4. 110 年 8 月 6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 110 年度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活動。
5. 110 年 8 月 14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三玄宮太子元帥、老祖娘娘、大將爺聖誕千秋活動。

6. 110 年 8 月 18 日本會各代表前往致贈本鄉后頭社區新任方理事長媽義及黃厝連任洪理事長天榮榮任賀匾。
7. 110 年 8 月 2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上林李府將軍廟李府將軍爺聖誕活動。
8. 110 年 8 月 2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訂定「金門特定計畫自然村專用區毗鄰土地變更原則」)公開展覽說明會。
9. 110 年 8 月 22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車船處舉辦中元節祭拜儀式。
10. 110 年 8 月 2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上林陵水湖車轍道湖泊綠美化案會勘。
11. 110 年 9 月 2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守備大隊舉辦國軍陣(公)亡將士秋祭典禮。
12. 110 年 9 月 3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威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烈嶼鄉製造業園區發展與開發規劃訪談會(縣府建設處委外規劃案)。
13. 110 年 9 月 8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地政局舉辦金門縣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
14. 110 年 9 月 8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后宅九天玄女廟醮慶活動。
15. 110 年 9 月 1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秋節慰勞車船處人員活動。
16. 110 年 9 月 16 日本會舉辦秋節慰勞本鄉羅厝、東林、東坑、青岐供餐活動中心工作人員及慰勞烈嶼警察所、烈嶼分院、烈嶼衛生所、烈嶼消防分隊、烈嶼守備大隊、海岸巡等人員。
17. 110 年 9 月 18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青岐烈女廟醮典活動。
18. 110 年 9 月 23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 110 年秋祭烈嶼鄉民眾公墓(祭祀堂、納骨堂)祭典。
19. 110 年 9 月 2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 2021 愛在烈嶼星光夜跑健走嘉年華活動。
20. 110 年 9 月 29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后頭麟護宮醮慶活動。
21. 110 年 10 月 3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22. 110年10月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湖井頭顯靈宮白將軍醮慶活動。
23. 110年10月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10年慶祝重陽節系列活動~長青樂活四色牌趣味競賽頒獎活動。
24. 110.10月8日本會各代表前往致贈本鄉西湖老人協會羅理事長永鑫當選賀匾、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羅來補船員退職紀念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陳清盛船長退職紀念牌。
25. 110年10月1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保生大帝廟中壇元帥聖誕醮慶活動。
26. 110年10月1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東坑清雲祖師廟醮慶活動。
27. 110年10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天后宮九九天上聖母得道昇天慶典活動。
28. 110年10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10年重陽節模範老人表揚活動。
29. 110年10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湖下社區舉辦慶祝重陽節健康久久·呷百二聯誼餐會活動。
30. 110年10月1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體育會舉辦2021年舞林大會多元舞蹈嘉年華活動。
31. 110年10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體育會烈嶼分會舉辦金門縣110年運動i台灣-烈嶼運動健走嘉年華活動。
32. 110年10月2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東坑六姓宗祠三忠王祭祀暨聯誼餐會。
33. 110年10月2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110年第3次輔導幹部聯誼餐會活動。
34. 110年10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舉辦金門海岸(烈嶼鄉西側)監測及侵淤評估規劃計畫第1次地方說明會。
35. 110年10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第六期(112年-115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座談會。

36.110年10月2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體育會舉辦烈嶼追風雞鄉村路跑嘉年華活動。

37.110年10月2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東林佛祖宮管委會假靈忠廟舉辦觀音菩薩醮慶活動。

38.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 討論事項：

1.本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本會第12屆第12臨時會審議鄉公所函送提案-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三、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林課長建在兼政風、
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請鄉公所做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主席：現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上臺作第一讀會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提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無)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

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主席：續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林代表長耕：目前來看修正後收費還是比縣殯葬所收費高 2000 元？

林課長建在：多出 2000 元，夫妻櫃不像縣府這樣多，在管理上多一些責任，本著使用者付費，所以比縣府多 2000 元因應。

林代表長耕：請問收費是在鄉庫還是縣庫？

林課長建在：在鄉庫。

吳副主席福全：建議還是與殯葬所收費一樣，人事管理費都是殯葬所編列，為了服務鄉親，不以營利為目的，管理費還是公所自行吸收，建議還是修正與殯葬所收費一樣。

林代表長征：之前購買夫妻櫃的費用怎麼處理？

林課長建在：原則上法規是不溯及既往的，以修正後做為依據。

吳副主席福全：預買的有多少？

林課長建在：目前一樓 16 對左右，二樓沒那麼多。

洪代表雅明：費用是入塔後才繳，還是先繳費？

林課長建在：第一位入塔即需繳費。

陳代表秀治：一次就要繳那麼多？還是每年繳那麼多？

林課長建在：採一次性收費。

林代表長耕：已繳交 2 萬元，請問撿骨還要不要交其他費用？

林課長建在：目前撿骨是墓主委託民間殯葬業者處理，原則上在墓區約 2 萬元，含供品、骨骸(灰)罈等，憑收據明細填寫申請書向縣政府補助 1 萬 2000 元，自付額約 8000 元。

林代表長耕：公墓與公墓外面的起掘補助費用是一樣嗎？

林課長建在：依墓基大小補助，墓基大就補助多，縣府會去評估。

陳秀治代表：撿骨 2 萬元，請問進塔還要收費嗎？

林課長建在：進塔要另外收費。

吳副主席福全：上次開會時有提到起掘何時可完成。

林課長建在：西一區約計有 100 墓位，目前西二區約計有 220 位墓位，明年完成起掘，接著整地；接下來是第 3 年第 4 年起掘東二區也約計有 220 墓位。

吳副主席福全：以這樣速度，到了另一區來的及嗎？每 2 年完成起掘，換土，再開置 2 年，這樣來的及嗎？

林課長建在：閒置幾年是沒規定，希望換土後可以夯實些、密一些。

林代表長耕：已數次提到建議金爐損壞修繕，何時可以修好？

林課長建在：廠商無意願，已標多次，公所再想辦法盡力去完成修繕。

主席：針對代表所提修正部分，請民政課長上台報告。

林課長建在：針對代表所提修正部分在提案表後第 5 頁修正第 1 項 1 樓夫妻櫃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2 樓第 1 層夫妻櫃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第 2 層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第 3 層 3 萬 2000 元修正為 3 萬元，第 4 層 3 萬 2000 元修正為 3 萬元，第 5 層 5 萬 2000 元修正為 5 萬元，第 6 層 5 萬 2000 元修正為 5 萬元，第 7 層 5 萬 2000 元修正為 5 萬元，第 8 層 3 萬 2000 元修正為 3 萬元，第 9 層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以上是針對夫妻櫃修正部分，報告完畢。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林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八、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主席：接下來議程請農觀課長上臺作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李課長曜任：詳如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內容(略)。

主席：針對農觀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代表長征：景點拍照打卡時間，人數限制有有限制嗎？

李課長曜任：在相關宣傳文宣活動數量有限。

林代表長征：人數紀念品大概多少？

李課長曜任：2000 份到 3000 份紀念品。

林代表長耕：挖芋體驗易有爭議，怎麼跟農民簽合約？今年芋頭缺水，生長狀況沒有很好，請問是算顆？還是怎麼計算？

李課長曜任：與芋農事前加強溝通。

林代表長耕：另外防疫措施實聯制部分，人流如何管制？怎麼處理才會順暢？

李課長曜任：以防疫中心 QRcode 掃描，量額溫方式處理。

林代表長耕：長者多數不會掃碼，噴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不是會造成排隊人龍？幾組人力量額溫？工作人員人力如何安排？

李課長曜任：優先採用自動量溫方式處理，可以請同行者協助掃 QRcode 註記就可以，公所儘量簡化，方便民眾。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體驗挖芋，今年活動芋田是在哪裡辦理？

李課長曜任：今年挖芋體驗地點規劃在青岐、下田。

吳副主席福全：所有活動日期都延至 11 月 30 日，體驗挖芋也是延伸到 11 月 30 日嗎？

李課長曜任：主活動是當天，电瓶車挖芋體驗延伸至 11 月 30 日止。

方代表水萬：今年芋頭生長情形並不好，易有瑕疵，品質如何處理？

李課長曜任：現場工作人員會處理。

林代表長耕：建議挖好的芋頭集中放一處，這樣品質也能看清，也能體驗到挖芋樂趣。

李課長曜任：謝謝代表。

方代表水萬：挖出芋頭 1 斤多少？

洪鄉長若珊：不論大小顆 1 斤 50 元。

方代表水萬：消費券怎麼使用？可以買酒、貢糖嗎？

洪鄉長若珊：可以，有開發票商家有每月 10 萬元限制，未開發票商家則不受限制。

主席：本席請教課長芋頭季畢竟是本鄉年度大型的活動，我們代表都很重視。前 2 天有一位老兵回家，拍了一段影片上傳網站，是西方街的國旗破損，特別傳給本席看，烈嶼又上新聞，既然是攸關本鄉的觀光，本席也提醒儘速更換。以

下幾點請教課長：第一、110年烈嶼鄉芋頭節活動這個案子是否有委外辦理？第二、活動總經費是多少？縣府補助經費是多少？第三、挖芋體驗電瓶車專線每人均一票價350元，本席一直不斷地提醒鄉公所，有向顧客收費的部分，是不是有需要送代表會審議？電瓶車、電動機車如果沒有送代表會審議，鄉公所的收費是否合法？未來如果產生問題，鄉公所是否有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鄉公所要負政治責任，因為鄉公所都沒有送代表會審議，本席已經提醒數次，電動機車在洪成發鄉長任內，就送來代表會審議，當時並未通過，之後鄉公所不再提，甚至業者到縣政府陳情了，鄉公所還是沒有作為，本席在此還是要特意嚴正的澄清代表會的立場。第四、請教課長今年的芋頭節創意是有的，跟往年有什麼差別？最大的差別與特色是什麼？第五、接送旅客的轉運方面是否有事先溝通好？另外縣政府30日也有舉辦大型活動，之後擇定活動日期應事先協調，避免與其他大型活動同一天舉辦，以上幾項問題請課長說明。

李課長曜任：報告主席，針對剛剛主席特別指示的幾項問題逐一報告。第一、今年度的活動委外及經費的部分，今年的活動因為沒有晚會的規劃，所以公所的系列活動是由公所自行辦理，這個部分是沒有比較大型的委外，跟往年不一樣的。第二、補助經費鄉公所在報送縣府600萬元計畫，縣府核定新台幣240萬元，這個經費跟鄉公所實際要辦理的規模會有一些落差，當然鄉公所還是會以縣府補助的經費來做核實的考量實務上的推動。第三、有關電瓶車的票價收入是縣府的委辦事項，票款是沒有收入鄉庫。有關電動機車、電瓶車的保險，鄉公所都有按規定來辦理。第四、今年芋頭季的活動跟往年相比的特

色，我自己認為今年因為缺少了晚會，一方面的原因是要避免人潮的過度聚集，所以鄉公所反而是期望可以用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延伸系列活動到 11 月底，希望在這一段也算是淡季的期間，能夠透過這些系列活動，讓一波一波的遊客來到小金門，而不是同一時間能夠負載的旅遊能量，在同一時間點能湧現的，倒不如在這一段期間，大家就是陸續的過來玩，所以安排的這些系列活動包含消費打卡送好禮，都是鄉公所今年的特色，尤其是消費趣可以促進到地區商家的一些經濟活絡帶動產業，鄉公所認為真正對地方有幫助的活動。再來就是轉運接駁問題之前就已經有邀集過車船處相關的交通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活動當日的接駁交通管制，大家都有做過事前的討論跟定案。第五、有關縣府大型活動的部分，其實鄉公所的主活動的日期在 9 月 11 日發文縣府核備，鄉公所其實也不太理解縣府這邊為何在活動安排的時候沒有注意到，也核定了鄉公所的計畫，這個部分之後會建議縣府避免發生這種情況，以上補充說明。

方代表水萬：本席請教課長，新的電瓶車很美觀，現在來了幾部？

李課長曜任：報告代表 10 台都已經到了。

方代表水萬：當時代表會考慮到鄉公所自己經營還需要雇請很多人員，所以當時希望公所可以向縣府爭取，不認同本鄉自籌經費，一定要由縣府主導，因為鄉公所不需自負盈虧，人事費用及車輛保養都需要很多經費。

李課長曜任：謝謝方代表，因應新的電瓶車，今年有針對補助計畫也有相對應的調整，有增列駕駛的人力，希望縣政府能增加補助款。但縣府未增加補助經費，我們也覺得蠻受挫的。以上向代表報告，謝謝。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請教電瓶車的合約到現在未送本會，剛剛方

代表這樣講，有些部分本席並不認同，車子美觀與否是另外一回事，因為畢竟這些電瓶車用在鄉公所的活動而已，平日其他時間是與民爭利。在碼頭還有鄉公所員工在舉牌的，是歡迎遊客去參觀景點嗎？遊客已到烈嶼就是在本鄉活動消費，到任何地方都是在本鄉。剛才課長提到要向縣府爭取人力，爭取不到，以後需要人力費用是要編到公所來嗎？所以這 10 台電瓶車是有爭議，如果再編新的人力費用鄉公所要營業？會衝擊到外面的計程車及遊覽車業者。所以這個區塊爭議性是蠻大的，本席再向鄉公所強調，鄉公所已允諾應送來本會的鄉公所採購電瓶車合約書，如果再不送來本會，11 月份定期會關於鄉公所 111 年度預算案就不要排審。鄉公所要輔導業者，不是要與民爭利，這麼多台車子，除了辦活動外，其他的時候用在什麼地方？平常就變成與民爭利。現在是要推廣我們的烈嶼觀光，本席一直強調把景點設施整頓好以後，遊客就會想要來到烈嶼旅遊，就不需要再做任何優惠的配套。

李課長曜任：碼頭舉牌人引導到大膽候船室拍照打卡，做活動說明，是鼓勵購買消費券。

吳副主席福全：合約書何時送到本會？

李課長曜任：前些日車輛驗收才完成，合約書以複製方式提供，儘快處理。

主席：日前縣政府陳秘書長主持會議時，其說明表示民眾可以做的，就由民眾自營，政府部門主要的功能是提供服務，不要與民爭利，可以輔導業者，做不好再提供協助。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農觀課長請回座。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林課長建在兼政風、
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三讀會：

主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三讀會審查，請民政課林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有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詳參考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新增第四條本鄉籍或在本

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鄉滿十年，並領有榮民證之鄉民往生，得申請免費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修正附件一納骨堂一樓夫妻骨灰櫃收費2萬元及附件二納骨堂二樓第1層夫妻骨灰櫃收費2萬元，第2層夫妻櫃收費2萬元，第3層夫妻骨灰櫃收費3萬元，第4層夫妻骨灰櫃收費3萬元，第5層夫妻骨灰櫃收費5萬元，第6層夫妻骨灰櫃收費5萬元，第7層夫妻骨灰櫃收費5萬元，第8層夫妻骨灰櫃收費3萬元，第9層夫妻骨灰櫃收費2萬元，以上為修正內容，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林代表長耕：第一點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本鄉公墓墓基每座之使用面積為長3公尺、寬1.5公尺。其中寬1.5公尺要要求管理人確實丈量達到規定。第二點關於2萬元收費，請於收據或收執聯的備註欄說明清楚使用目的，免得民眾以為20年後起掘要用的，造成混淆誤會。

林課長建在：公所會要求管理員確實丈量。關於收費2萬元使用目的在本鄉自治條例第十條有規定，這2萬元公墓徵收使用是收費標準，為避免民眾混淆，公所將這些文字備註在收據，謝謝代表指正。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三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林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三讀會，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及本會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從年初的臨時會與定期會期間，本會提出補送資料，迄今仍未送到本會，希望可以尊重本會，請儘速補送。

方代表水萬：請問麒麟山公園修復期程如何？

主席：請李課長上臺說明。

李課長曜任：麒麟山復原已進行第3階段，10月6日開始這個工程，已半個月了。

主席：李課長請回座，請陳代表發言。

陳代表秀治：本席常聽鄉民抱怨，掛號、藥局、批價等3處電腦都很緩慢，鄉民都要久候，第二點之前副主席也曾提出有關放射室布簾問題，目前布簾已破損不堪使用，而且放射室旁邊廁所，分院也不開放使用，所以鄉民照X光時，需到急診室旁邊廁所更換醫院指定衣服，更換好再走到另一頭的放射室。由於穿上該衣服，需有另一人把病人後背衣服綁好，否則會露出後背，再走過通道到達放射室，是相當不雅觀的，請反映派員處理。

主席：請社會課長上臺說明。

洪課長偉鈞：公所再反映給金門醫院知道與改善。

主席：洪課長也是烈嶼菁英，上次在離島建設座談會，本席特別提到醫療設施問題，若有委外專案時，請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視烈嶼分院有哪些需要改善的缺失，瞭解鄉民的需求後，再做專案報告給金門醫院改進參用。

洪課長偉鈞：謝謝主席。

主席：定期會已擇定，並已排定議事日程，請問鄉長開會期間是否有其他活動，若有活動請辦理請假程序，開會資料尚未

送至本會，請儘速送會。

洪鄉長若珊：有一個公投講習會，民政課長要出席。

主席：請民政課長趕快函文請假。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01 號
提案單位	民政課
案 由	檢送「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榮民身分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免予收取規費事宜，參酌「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特修正本條例免予收費，以嘉惠本鄉榮民。 二、關於夫妻櫃調整收費標準，俾與「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一致，以惠澤鄉里，體恤鄉親。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縣政府核備後公告施行。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1	0	0	0	1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	0	0	0	1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1	10 月 25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10 月 26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10 月 27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
興高采烈 嶼你香芋
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單位：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李曜任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芋頭季開幕日活動規劃	1
參、芋頭季系列活動規劃	3
肆、本所因應芋頭季期間系列活動防疫作為	5

壹、前言

烈嶼(小金門)芋頭非常有名、特別鬆綿好吃!原來是土質帶有紅性黏土富含礦物質，讓芋頭出奇的「香、鬆、綿」，以「入口即化」聞名，還享有「烈嶼芋唔免哺」(不用嚼)美譽，贏得「香芋頭」、「紫寶石」美名。

又是芋頭成熟時。每年中秋節至12月期間，是以香、鬆、綿聞名「烈嶼芋頭」的產季。烈嶼鄉公所長年致力推廣地區農產，結合觀光遊憩帶動經濟發展，每一年均舉辦「芋頭季」活動，今年在萬眾期待中將邁入第十九屆，隨著疫情逐漸平穩，可望吸引大批遊客入鄉，為地區注入後疫情時代的經濟發展能量。

貳、開幕日活動規劃：

本(110)年芋頭季開幕主活動日訂於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行，屆時將邀請各界長官貴賓蒞臨會場，共襄盛舉。

開幕主活動日包含多項精彩活動，簡介如下

1. 優質芋頭競賽頒獎：採單顆芋頭重量、外觀評選及安全農業三項目計分，重量須超過2公斤，外觀美觀芋頭方可參賽，由公所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秉持公正、公平為評分原則，以單顆芋頭適於食用部位重量、芋頭外觀及安全農業為評分項目，評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等獎10名。俟彙整成績後，10月30日(六)上午於芋頭節活動現場頒獎及展示。
2. 挖芋頭體驗：為將遊客帶進本鄉農業文化，藉由深入的芋農體驗活動，讓遊客更加了解本鄉芋頭的故事外，更能提供遊客難得體驗的田園生活。挖掘芋頭需要不少技巧，遊客成功挖掘出芋頭，除了帶來成就感外，還能將辛苦挖掘出的戰利

品攜帶回家料理烹煮，品嚐親手收成的芋頭。報名分組為烈嶼組、大金組及非縣籍組，民眾於本所公告報名時間內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成功後繳交費用200元後，本所給予挖芋體驗券及消費券200元。民眾持挖芋券至指定芋頭田體驗挖芋每人可以挖一窟（約3-4斤），並可攜回所掘之芋頭。消費券可於主活動當日園遊會攤位使用或於烈嶼地區商家使用，使用期限110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止。

3. 特色農夫美食市集：集結地區農特產品及各類美食、文創商品等，豐富多元的市集內容，吸引遊客來到烈嶼吃喝玩樂一次滿足，此外更邀集將近20攤之機關宣導攤位，協助各部門公務政策加強宣導，嘉惠遊客及鄉親。
4. 街頭藝人表演：本次開幕活動邀請經驗豐富的魔神喬治、兔子先生及MASKER瑪斯克表演藝術團隊到場表演，精湛熱鬧的演出，絕無冷場，除了提供魔術互動的方式，更有風靡大小朋友的氣球表演，以及行動雕像等，屆時會場內將充滿歡笑聲，也將為遊客及鄉親留下難忘的回憶。
5. 網紅行銷：本次邀請新世代網紅四月桐，身為美少女的她熱愛COSPLAY打扮，每次現身總成為眾人焦點，身為數萬粉絲關注的網紅，四月桐將以直播方式將芋頭季活動透過網路平台行銷傳播，提高烈嶼鄉芋頭季的曝光度以及能見度。

參、芋頭季系列活動規劃：

今年年中爆發疫情以來，公所對於疫情的發展密切關注，並隨之持續調整芋頭季活動相關規劃，朝刺激消費、活絡經濟、美景行銷及農遊體驗等方向進行推動，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芋頭季徵圖比賽」、「樂遊烈嶼消費趣」、「挖芋體驗電瓶車專線」、「打卡拍照送好禮」、「地質小學堂拉霸趣」及「烈嶼之美攝影比賽」等多項活動，活動日期均延伸至11月

30日止，簡述如下：

1. 芋頭季徵圖比賽：烈嶼鄉風景秀麗，島上的自然村落都保有質樸、原始的的人文風貌、軍事營區的坑道碉堡、精神標語、車轍道；壯闊奇麗的地質景觀、還有彷彿被時間凍結的聚落風貌，近期極力打造一鄉一特色的芋頭產業與豐富多彩的觀光活動，期望讓烈嶼透過創作，帶動鄉村面貌邁向國際，認識烈嶼之美，推展全民美育及倡導藝文風氣。題材以烈嶼鄉景觀、產業（芋頭）、人文、印象等為主題均可。自備畫具、畫材不拘，作品尺寸為8k(270mm x 390mm)，以其他格式作畫不予列入評分，每人限繳1張作品，作品不得裱裝。
2. 樂遊烈嶼消費趣：透過「獎助蒞鄉消費活動」，吸引蒞臨本鄉之遊客採購消費券，促進鄉內消費，藉以吸引遊客人潮，帶動觀光產業商機。本活動期間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月30日止，符合資格遊客於期間內至本所指定地點購買活動消費券，滿額即贈送好禮。遊客購買專用消費券每組1,000元(共10張100元)，可領取1份紀念品(4選1)，獎品包含風雞馬克杯、迷彩購物袋、手榴彈水壺、芋頭寶寶隨身碟等。滿2,000元則領取紀念酒(0.3L)1組或厚酒杯套組1組，滿4,000元則任選2組，依此類推。
3. 挖芋體驗電瓶車專線：配合烈嶼鄉芋頭季，限定推出「興高采烈嶼你香芋-挖芋體驗電瓶車專線」，營運期間至11月30日。遊程路線為九宮旅服→823砲戰紀念碑→八達樓子→文化館→雙口海灘→芋田→九宮旅服。挖芋體驗電瓶車專線每人均一票價350元(115CM以下兒童免費)，每人(購票者)可挖一窟，並可攜回所掘之芋頭(上限3斤)。如有加購需求可逕洽芋農採買。
4. 打卡拍照送好禮：透過「景點拍照打卡送好禮」活動，獎助蒞臨本鄉遊客，藉以吸引遊客人潮，帶動觀光產業商

機，提升本鄉芋頭季觀光旅遊意象。本活動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月30日止，遊客及鄉親於期間內至本鄉景點(任選8處)拍照打卡以及消費(任2處)拍照打卡，標註「烈嶼芋頭季」及「烈嶼鄉公所」，憑身分證明文件，經工作人員確認即可領取紀念品及摸彩券。活動期間每人限參加一次。

5. 地質小學堂拉霸趣：於青岐港拍照上傳，於臉書(FACEBOOK)公開打卡分享並標註3位好友，留言「地質小學堂拉霸趣」，至文化館俟工作人員確認後，即可參加拉霸活動，拉霸出之扭蛋中有放置烈嶼生態或地質等相關問題，回答問題後依問題難易度即可向工作人員進行獎品兌換。低碳運具加碼(一張券限一人使用)：活動期間內，凡乘坐烈嶼電瓶車之乘客，憑電瓶車乘車券，或租賃烈嶼電動機車之遊客，憑電動機車租賃票券，除參與活動(一)之外，可再行加碼拉霸一次。
6. 烈嶼之美攝影比賽：結合烈嶼地區推廣觀光，藉由攝影比賽活動，增進更多遊客對烈嶼地區特色自然人文風情之發現與認同，經由照片詮釋本鄉美景，藉此活動廣羅烈嶼各角度之美並吸引遊客認識烈嶼鄉。

肆、本所因應芋頭季期間系列活動防疫作為

一、「2021烈嶼鄉芋頭季活動」防疫計畫縣府衛生局已同意備查，本計畫自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芋頭季活動防疫作為：

(一) 防疫措施

1. 目的：烈嶼鄉芋頭季是本鄉年度活動盛事(下稱本活動)，為避免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2. 對象：參加本活動人員（含工作人員）約1,500人。
3. 時間與地點：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7時，
烈嶼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主活動）及各活動場地。

（二）活動防疫作業事項

1. 活動舉辦前：

- (1) 進行風險評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 (2) 於本所網站、官方FB公告防疫宣導訊息，提供所有參加者及工作人員配合實施。
- (3) 現場防疫動線規劃，單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等措施。
-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活動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勿參加本次相關活動。
- (5) 落實活動地點環境及相關物品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及消毒工作。
- (6) 活動現場備妥防疫用品，電子體溫計、酒精、口罩及塑膠手套及洗手設施（如肥皂或洗手乳等）。

2、活動期間：

- (1) 實施「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及單一出入口管制，請參加人員（含全體工作人員）務必全程戴口罩並落實量額溫，做好防疫工作。
- (2) 活動現場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量測額溫及實聯制登記，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參加並引導至隔離區安置。
- (3) 現場確實遵守維持社交距離（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 平方米 /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並全程戴口罩。
- (4)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定義者，立即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通報

衛生單位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3、現場防疫作業流程：

-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落實量測額溫，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告知，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不可至會場。
- (2)參加人員進入會場時務必戴口罩，必須通過額溫檢測及實聯制登記，並噴酒精消毒後再進入活動現場。
- (3)若有發現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過高者，引導至安置區3-5分鐘後再複量額溫，體溫正常者，噴酒精後再進入活動會場。
- (4)如複查結果持續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詢問個案身體狀況後協助返家，或通報衛生單位安排處置措施，隨即進行場地環境消毒。
- (5)若發燒個案經衛生單位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即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三) 本計畫經本縣衛生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衛生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以衛管字第1100019166號函同意備查)

